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5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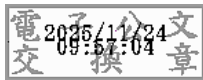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（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1. pdf、
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2. pdf、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3. pdf、
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4. pdf、40361196_1140155529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
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福安國中 1141124



POAA1146008680